附件1

第十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方案

一、大赛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动员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参与科普创作，扩大科普活动的社会影响力，树立品牌，整合资源，促进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的传播和普及，自2013年起，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已成功举办九届，在全国各大中专院校及中学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2022年9月30日，大赛正式入选教育部《2022—2025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以下简称《白名单》）。

为更好地落实“十四五”规划关于科技创新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中“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以及《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中“提高学生科学素质，培育具备科学家潜质、愿意献身科学研究事业的青少年群体”的相关要求，第十届大赛重点围绕“智慧·安全·环保”三大主题，关注前沿科学技术、公共安全健康等领域的科研应用与普及，考查青少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及动手实践能力。

二、大赛时间

2023年12月—2024年8月

三、组织机构

（一）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科学技术馆、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独家公益支持：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益合作组织：中国科技发展基金会

赛区主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

赛区承办单位：各赛区相关科技馆、科普场馆、青少年科技中心、科普事业中心等单位（根据赛区申报情况确定）

（二）组织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监审委员会

1.组织委员会

组织委员会由主办、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对大赛进行总体统筹、审议和修订大赛章程、建立大赛组织工作领导机制、决议大赛相关工作事项等。

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中国科学技术馆，由主办、承办及公益合作组织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大赛日常工作的具体管理、组织和监督，并向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

2.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由赛事相关专业学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馆/博物馆等单位科普赛事活动、科学教育、科学传播等领域专家组成，包括主任1人、副主任2人及委员若干，负责在大赛章程规定的原则下研究及审核各项目各组别命题规则和评审标准，参与大赛评审和裁判工作，审查全国总决赛参赛作品的科技伦理和学术规范等。

专家委员会下设评审专家库，由参与过本届大赛相关命题论证的专家、参加往届大赛各赛区初/复赛的优秀评审专家、参与过教育部公布的《白名单》中其他相关竞赛评审的专家、中国科协专家库中的相关领域专家等组成。为保障全国总决赛评审的公平公正和专业高效，评审专家库拟按各项目评审专家实际需求人数的2倍以上进行组建。

3.监审委员会

监审委员会由赛事相关科技专家，大赛承办单位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人员，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中国科技发展基金会、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等单位专家组成，负责审核大赛评审纪律，对大赛全过程监督及申诉仲裁，包括程序合理性、评审公正性等内容，对各流程评审结果具有最终裁定权。

四、参赛对象及赛区设置

（一）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分为两类。

第一类为中学生，即普通中学在校学生，包括初中、中专、技校、高中等。

第二类为大学生，即高校在校学生，包括高职、大专、本科、研究生等。

每支参赛队伍由参赛选手和指导老师组成。其中，每支队伍的参赛选手人数根据不同赛事项目组别而不同。初赛、复赛队伍指导老师需为全日制学校指导老师，人数根据不同项目组别而不同；晋级全国总决赛队伍如有赛区承办单位老师参与指导，可增加1名赛区指导老师，每位赛区指导老师最多指导2支队伍。

（二）赛区设置

按省级行政区划，依据各地申报情况确定赛区设置。如有省级行政区划无承办单位，则将与其他赛区就近合并。各参赛队伍需按照学校所在地所属赛区报名参赛。

五、赛制设置

（一）竞赛项目

大赛设创意作品和科普实验两类项目。

1.创意作品项目：突出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分为大学组和中学组，鼓励学生在相关背景下发现身边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设计系统模型，创作相关作品。

2.科普实验项目：突出任务驱动，将竞赛与科普活动紧密结合，引导学生面向未来，利用指定材料，自行设计并搭建装置，在指定区域完成预设的任务。

（二）赛程设置

大赛整体赛程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

初赛，参赛队伍按要求提交作品（方案、设计文件、视频等）或开展实验制作，由赛区组织评审或比赛，确定进入复赛的队伍。

复赛，由赛区组织专家对进入复赛的作品进行评审或组织现场赛事，确定入围全国总决赛的队伍。

决赛，由中国科学技术馆组织，以实验制作、作品演示或现场答辩等形式开展比赛。

（三）入围和晋级原则

1.入围原则

根据各赛区各项目各组别参赛作品总数在所有赛区该项目该组别的排名，确定各赛区各项目各组别入围作品的数量。各赛区按照复赛成绩排名，各项目各组别最多8项作品入围全国总决赛。

2.晋级原则

（1）创意作品项目：各赛区各组别入围作品，须按要求提交书面材料，由全国总决赛评审专家团队按照各组别决赛规则进行评选后产生晋级作品。

各赛区各组别最少１项作品晋级全国总决赛。

1. 科普实验项目：各赛区晋级数量根据各赛区参赛作品总数在所有赛区该项目的排名确定。

各赛区最少１项作品晋级全国总决赛。

六、纪律监督

监审委员会对大赛全过程进行监督，包括程序合理性、评审公正性等内容。在大赛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在大赛比赛期间出现违纪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任何投诉或问题的反映，监审委员会将及时调查并协调解决。监审委员会有权要求涉及问题的参赛选手、指导老师、所属学校以及相关单位做出相应答复，并督促解决问题措施的执行。

七、奖项设置

（一）决赛奖项设置

1.各项目参赛作品

各赛区各项目各组别晋级作品参加全国总决赛评审，入围但未晋级的作品获优秀奖，不参加全国总决赛评审。

所有晋级全国总决赛作品通过实验制作、作品演示或现场问辩等形式确定比赛成绩，各项目各组别分别设置特、一、二、三等奖。

各项目各组别设专项奖若干，总数不超过该项目该组别晋级作品总数的10%。

2.优秀指导教师奖：全国总决赛获得特、一、二、三等奖队伍的指导老师均可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3.优秀组织奖：根据各赛区组织比赛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包括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组织个人。

（二）初赛和复赛奖项设置

各赛区奖项设置由各赛区参照全国总决赛奖项设置自行确定（奖项设置与复赛方案需一并提前报大赛组织委员会备案）。

八、进度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3年11月。发布大赛通知和方案，各赛区申报确定承办单位。

（二）初复赛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5月。各赛区组织动员学生广泛开展赛事，选出入围决赛的作品。

（三）决赛阶段：2024年6月—8月。举行全国总决赛。

九、工作要求

（一）各省级科协应高度重视大赛组织工作，积极联合教育、共青团等相关部门共同推动本赛区赛事组织并动员辖区内科普场馆或相关科普机构申报承办赛区赛事组织工作，切实做好辖区内相关学校的组织发动，广泛开展辖区内大赛的宣传推广工作，同时要加强本赛区赛事监督和意识形态管理工作。

（二）各赛区承办单位应在赛区主办单位的指导下，专门成立大赛组织机构，并指定专人负责大赛组织、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的真实性和科学性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大赛公平公正。

附件2

第十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赛区承办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赛区承办单位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邮 编 | | |  | | | |
| 法人代表 | 姓 名 | |  | 联系人 | 姓 名 |  |
| 职 务 | |  | 职 务 |  |
| 电 话 | |  | 电 话 |  |
| 邮 箱 | |  | 邮 箱 |  |
| 承办赛事计划 | | 一、赛事组织方案（含赛区组织机构、赛事组织实施措施、预计参赛规模、赛事监督和意识形态管理、赛事组织进度计划等内容）  二、赛事推广及宣传方案  三、赛区承办基础条件（含经验、设施、人员、合作学校、专家等资源）  四、申报经费及测算依据（含资助和自筹经费）  （可另附页） | | | | |
| 赛区承办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承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赛区主办单位签章：    主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赛区主办单位为省级科协。

附件3

第十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  
全国总决赛承办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赛区 | |  | | | |
| 联系人 | | 姓 名 |  | 职 务 |  |
| 电 话 |  | 邮 箱 |  |
| 全国总决赛承办计划 | 1. 全国总决赛承办条件（含场地、设施、专家、周边环境等资源以及   承载规模等）  二、办赛经验（含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往届大赛办赛情况、  复赛规模、其他相关青少年科技竞赛办赛经验等）  三、申报经费及测算依据（含资助和自筹经费）  四、人员及后勤保障  （可另附页） | | | | |
| 赛区承办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承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赛区主办单位签章：    主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赛区主办单位为省级科协。